

附件 1

上海市建设工程概算费用计算顺序表

序号	项目	计算式	计算式	备注
一	直接费	工、料、机费	按概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	不包含增值税可 抵扣进项税额
二		零星工程费	(一) × 费率	
三		其中: 人工费	概算定额人工费+零星工程人工 费	零星工程人工费 按零星工程费的 20%计算
四	企业管理费和利润		(三) × 费率	不包含增值税可 抵扣进项税额
五	安全文明施工费		[(一)+(二)] × 费率	同上
六	施工措施费		[(一)+(二)] × 费率 (或按拟建工程计取)	同上
七	小计		(一)+(二)+(四)+(五)+(六)	
八	增值税		(七) × 增值税税率	
九	建筑安装工程费		(七)+(八)	

注: 施工措施费是指夜间施工、非夜间施工照明、二次搬运、冬雨季施工、地上、地下设施、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、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其他措施项目费用。